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1 年第 7 批次征收土地公告

德征公告〔2021〕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7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》文件，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批准机关：吉林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吉自然资耕函〔2021〕290 号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1 年 9 月 4 日
- 4、批准用途：工矿仓储项目

二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- 1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：德惠市米沙子镇南王村村民委员会
- 2、位置：德惠市米沙子镇南王村。东至南王村耕地，南至陶家屯居民区，西至坑塘，北至道路。
- 3、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：21898.00 平方米，其中：旱地 21898.00 平方米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本次征地费用包括“两费”（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）补偿。按照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长府发〔2021〕10 号）公布的标准执行。被征收土地位于四类区，区片综合地价 50.00 元/平方米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 10.00 元/平方米、安置补助费 40.00 元/平方米）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拨付

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拨付米沙子镇人民政府，按规定及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9 月 6 日